



注：由于地形南北高差较大，首层部分空间可以直接对外疏散。
部分空间通过疏散楼梯到达二层，到达室外，所以首层部分面积计入
部分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含首层)	m ²	14117.02
	商业(含酒店)	m ²	71615.21
	住宅及配套	m ²	42389.81
其中	2#住宅	m ²	14381.75
	3#住宅	m ²	14451.42
	4#住宅	m ²	13556.64
	设备	m ²	112
其中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36052.30
其中	地下一层(商业和设备)	m ²	11792.02
	地下二层(车库、设备、坡道等)	m ²	12411.63
	地下三层(车库和设备)	m ²	11848.65

说明:

- 1、总图坐标系为国家2000坐标系。
- 2、本图所有标注尺寸均为建筑结构外墙尺寸,单位以米计。
- 3、本图所示坐标点为建筑轴线点位置。
- 4、建筑高度为室外地面至屋面面层高度。
- 5、建筑层数统一从首层算起。
- 6、与本建筑对应变范围内的胜利路与人民路兼做消防车道,保证建筑的周边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城市道路需满足消防车道的要求。
- 7、为满足建筑扑救需要,除利用市政路作为环形消防车道外,在建筑周边同时设置不小于两个长边长度的消防车道,并在建筑相应位置设置消防扑救场,塔楼部分的消防扑救场地连续布置,不小于塔楼周边长度的1/4且不小于一个长边,裙房部分的消防扑救场地一部分和塔楼兼用,位于酒店西侧及建筑北侧,扑救场地间隔布置(间距不大于30米)且不小于裙房周边长度的1/4且不小于一个长边。
- 8、南侧利用文化体育广场的部分场地兼做消防车道和消防扑救场地,需得到规划及相关部门的认可。
- 9、酒店入口处的消防扑救场地及消防车道出建筑用地范围线,需得到规划及相关部门的认可。
- 10、项目周边的消防车道及其在主要道路开设的“出入口”(如本图所示),需要满足规划及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
- 11、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和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市政设施等障碍物,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 12、消防车道的转弯半径为12米,消防车道和胜利路接口位置为满足消防车出及转弯,适当扩大入口宽度至9米。

[illegible]